

#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强掳华工的几个问题

刘宝辰

**摘要** 抗日战争后期,日本政府适应某些大企业的要求,作出了在日本国内使用中国人从事重体力劳动的违背国际法的蛮横决定。日本政府、军队、企业联手在1943—1945年间将约4万中国战俘和平民强掳至日本交25家企业奴役。中国劳工至1945年12月被送回国时,死亡和伤残约1.4万人。日本的这一犯罪行为,给华工带来终生伤害,给其家庭造成了难以补偿的经济和精神损失,是一笔至今未了的血泪债。

**关键词** 日本 掳役华工 斗争

## 一、日本军国主义政府 使用华工的决定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强掳中国战俘和平民到日本当劳工是日本军国主义政府适应大企业的要求确定的一项政策。

卢沟桥事变后,日本越来越多的男性青壮年被征入伍参加侵略中国的战争。国内从事重体力劳动的劳力日益匮乏,为了保证战争所需物资的供应,首先在1938年4月1日公布,5月4日开始实施了《国家总动员法》,对国内的劳动力实行全国统一调配和管理,将国内的军工和非军工生产纳入了战争轨道,一切为侵略战争服务。日本成了一个“兵营国家”。<sup>①</sup>《国家总动员法》对已沦为日本殖民地的朝鲜国民也同样适用。因此几十万朝鲜人被迫到了日本,仅1944年就被迫去了近“29万”<sup>②</sup>人。

随着日本侵略战争的不断升级,朝鲜劳工已不能满足日本国内各企业的需要,因此开始使用中国劳动力。申请需要中国劳工的最早记录“是1939年7月,北海道土木工业联合会向厚生、内务大臣提出的申请”。申请书中提到“除自支那本土移入劳工之外再无解决之策。”<sup>③</sup>此头一开,各行业团体争先效尤。1941年和1942年矿山

业和煤炭业先后提供了使用中国苦力的要求。

1940年1月,土木工业协会理事长菅原在该协会的调查部临时委员会上就使用中国人问题发表了讲演:朝鲜已经缺乏劳动力,从朝鲜募集苦力,已无法持久。除了进支那人之外没有别的路可走。为解除中国人“会有间谍之忧”,主张移进五万人不要全集中到一起干活,而是把他们分到几个地方去。一般放到山里偏僻的地带,在那儿建个宿舍监视起来,在这点上不必担心什么间谍不间谍。“把支那人带来,让他们干活,这增加的利益可不仅是多了五万劳力。现在这些因为缺乏劳动人手造成的争夺,多少会有点缓和,而且内地劳动者也能提高工作效率。还有,对那些支那人,每天一小时也行,三十分钟也罢,给他们讲讲新东亚建设、日支亲善什么的,过上一年半载,这些劳工的脑袋里不会不多少留下点东西”。<sup>④</sup>菅原这番露骨的表白说明:使用中国劳工除主要是为了解决日本国内劳动力不足以外,还可起到刺激日本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起到对中国人进行精神侵略、奴化教育、消弱抗日力量的多种作用。

适应各企业要求,日本政府先后制定了两个使用中国劳工的文件。1942年11月27日作出了《关于华人劳务者移入内地案》的内阁决议(正文保存在华盛顿国立公文馆,以下简称《内阁决

议》)。<sup>⑤</sup>《内阁决议》分为方针、要领、措施三大部分。其方针是“鉴于内地劳务供求日益紧张,特别是重体力劳动方面的劳动力显著不足之现状,按照下述要领,将华人移入内地,以使其参加大东亚共荣圈建设。”此方针说明了使用中国劳工的原因及主要目的。《内阁决议》的“要领”部分共12条,明确中国劳工只能从事矿业、装卸、土建和工厂杂役等工作;主要从华北取得40岁以下身心健康男子,由华北劳工协会负责募集,伙食上不许食用大米,要采取特别措施等。这特别措施是什么呢?矿山行业曾建议对中国劳工应该不按劳动保护法进行特殊管理,此建议日后成为企业肆意迫害、虐待中国劳工的依据和指导思想。《内阁决议》的“措施”部分写道:“鉴于本方策的实施,其成功与否影响甚大,先根据另外制定的要领,先行试验,如其成绩良好时再逐渐转入全面性推广”。

此内阁决议究竟是个什么性质的文件,下面作以简要分析。对于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日本政府是没有权力作为自己的国内事项做出任何决定的。即使是1939年7月公布的日本“国民征用令”适用的也只是日本“帝国臣民”,当然不能把不是“帝国臣民”的中国人列入征用的对象。如果是由于进行战争,制定对待敌国国民——中国人的文件,那则是战时国际法上的适用问题,而非日本国内法的问题。把中国人移入日本内地,让他们为建设“大东亚共荣圈”出力,这种认识与把“侵略中国”说成是“教训中国”同出一辙,都是侵略者的逻辑,是目无国际法的蛮横认识。按照国际法,即使是对敌国的俘虏,应该是把他们送到安全区域,使他们成为非武装人员,而不是把他们移入自己国内充当苦力。除非俘虏本人出自自愿与使用他们的企业结成合同关系,否则,日本政府就等于作出了一个强掳敌国国民的国际犯罪决定。

我们通过对几百个被抓到日本的原战俘劳工幸存者的调查证明,没有一个人自愿与日本曾经签订过合同。他们在被抓到的那一刻开始就失去了人身自由,然后由日本军队强行押送到日本国内,遭受残酷虐待,从事繁重劳动。因此说,日本这个《内阁决议》作为其国内文件(而非国际

文件),其侵略性质是显而易见的。

执行《内阁决议》,1943年4-11月,将1411中国人分先后8批押运到日本,从事港口装卸和煤炭开采两种行业的劳动,这便是“试验移入”中国人的实施阶段。<sup>⑥</sup>

1943年,日本在太平洋战场上接连遭受重创,为把战争维持下去,政府对增产飞机及相配套的军需生产要求越来越急,实行了军工企业对国家的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将余力彻底全部用于战斗力增强的措施。保证军需生产的劳动力,日本的劳力已挖掘殆尽,此时对中国劳力的需求更加迫切。基于此,1944年2月28日的次官会议,又作出了《关于促进华人劳务者移入内地案》的决定,正式并且全面开始了对中国劳工的绑架输入。<sup>⑦</sup>“而且,在3月制定的《1944年度国家动员计划》需要数额中迅速采取了对应措施,按规定要移进华人劳工3万人之多。”<sup>⑧</sup>从此开始采取多种手段,或乱加罪名抓捕捆绑,或诱骗捆绑押运到日本国内。

## 二、强掳中国战俘 劳工的机构和手段

强掳中国战俘和平民到日本当劳工的机构,通过1942年11月和1944年2月关于使用中国人的两个文件可以看出,即厚生省通告给大东亚省,大东亚省指示在中国北平的日本驻中国大使馆,大使馆再把指令转发给驻中国的日本军队和华北劳工协会具体实施。华北劳工协会是日本和汪精卫伪政权为协调管理华北各省去日本和伪满地区的劳动力而建。1941年7月8日由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和伪华北开发公司各捐洋20万元组建。这是日本对华北劳工实行强制征募政策的开始。

华北劳工协会“由华北政务委员会的实业总署(后改为经济总署)领导。该协会设理事长、理事、监事若干人。”“本部设在北平特别市北池子草厂胡同12号,内设总务部、管理部、辅导部”。<sup>⑨</sup>各部下辖若干科。本部及在各地工作人员为日本人和汪伪政权的伪职人员。它是一个

完全由华北日本军政当局直接严密控制,以军警宪特等法西斯分子组成的强制性劳工统制机构。属日伪合办、政企合一的性质。强掳到日本的近4万名中国人绝大多数是由华北劳工协会经办的。

华北劳工协会在下属的北平、天津、青岛三个特别市和河北、山东、河南、江苏、山西省的各地、市、县设有办事处或办事分处,还在伪满、蒙疆、关东州设驻在员,在日本国内个别地点设事务局或驻在员。

为适应向日本国内输送中国劳工的需要,“1943年底及1944年初”,“地方机关增加了天津技术养成所、石门劳工训练所、济南劳工训练所。”“1944年8月,华北政务委员会秉承日本政府的旨意,向华北各省市县下达了‘重要劳力紧急动员’的密令,各地伪政权还组织‘筹募劳工委员会’直接出面征募劳工。”<sup>⑩</sup>1944年春至1945年春是华北劳工协会强掳中国劳工去日本最疯狂的时期。随着海上交通线被切断,中国劳工难以运往日本,华北政务委员会于1945年5月28日第146次常委会议议决通过,决定解散华北劳工协会及其所属机构,历时近4年的华北劳工协会寿终正寝。

掳去日本的中国战俘劳工是由以下五个机关提供的。

华北劳工协会 34 717 名(其中包括行政提供 24 050 名,训练提供 10 667 名)。<sup>⑪</sup>

华北运输公司 1 061 名(特殊提供)。

华中劳务协会 1 455 名(自由征募)。

南京伪国民政府机关 682 名(特殊提供)。

伪满、福昌华工公司 1 020 名(特殊提供)。

截止目前调查为止,华北劳工协会以外4家机构提供的劳工还没有调查到幸存者,因此,只就华北劳工协会提供劳工的手段做以分析。

**摊派。**华北劳工协会把日本每一次所要的中国劳工的数字,分配到某省、市、县办事处,或伪政权机关,这些机关再把任务分解给一些街道或村镇。为完成分配的名额,保长们想出多种办法去操作,还有伪武装配合。或对某人强加“八路嫌疑”罪名硬性抓走,或以派夫为名,骗说去附近某地“修飞机场、挖沟、修路”若干天后就回,被

派去者如不愿去可出钱出粮由穷苦人家或男劳力多者家庭顶替,但顶替者未得到钱、粮。这些人集合后便失去了自由,如得知去了日本的消息想逃跑已不可能。日本人称这为“行政提供”。

**抓捕。**(1)日军实行“三光”政策扫荡村镇时,将抗日县区村干部、民兵、普通老百姓、教师或小生意者强行抓走。(2)日军奉命执行抓劳工的任务,包围村镇或集市将一部分青壮年驱赶到一处集体捆绑抓走,日本军队称这种抓人叫“猎兔作战”。(3)打入敌内的共产党地下工作者由于身份暴露或被怀疑而抓走。(4)不定在什么地方,遇到什么人,以八路嫌疑为名随意抓走。这些被抓者均要经过严刑拷打后送进“济南新华院”集中营或是“石门南兵营”等,进行一段时间所谓训练再押送到日本。日本人称这为“训练提供”。

**俘虏。**将战场上俘虏的国民党的正规军、杂牌军,各地土匪出身的抗日游击军,八路军及县区游击队员,被八路军多次打败的伪军,拟设八路军被识破的伪武装,失去信任的剿共自卫团,狱中“政治犯”等,武装押送到各地集中营进行一段时间的所谓训练,再押送日本。日本也称此为“训练提供”。

**骗招。**向城市无业者、打短工者、农村贫苦人家的青壮年,显示优越条件,说是去某某工厂做工,能吃饱饭,工资又高;或说去某某城市修建军事工程若干天即可回来,出发后家中还可得到安家口粮等等。绝不透露去日本或东北当劳工。这样的做法或是伪职人员亲自去做,或是顾人走街串村去做,征得被骗者口头同意后,交给各地劳工协会办事处看管起来,被骗者失去了自由,行骗的中间人得到了招募金,因“向日本提供劳工的契约书中规定:每输送一名劳工,付给提供劳工者 275 元钱。”日本人称这种手段为“自由征募”。实际上“行政提供”和“训练提供”过程中也有诱骗。

总之,去日本当劳工的中国战俘和平民,没有自愿去的所谓合同工。日本是通过两种手段,一是抓捕,一是骗招得到的。被抓捕者当场便失去自由,骗招者被领到某处(如县城某大院)集中起来,开始失去了行动自由。再由各市、县日伪

人员武装押送至集中营,这种集中营较大的有5个:石门、济南、太原、北平和塘沽。

被骗招者一般在各市县集合后,不经审讯直接关进集中营。被抓捕者一般都要在被抓所在市县关押审问,甚至严刑拷打定罪后再关进集中营,明确身份的俘虏一般不再用刑审问而送进集中营。受刑拷打最重者是作为八路嫌疑零散被抓者,叛徒告密被抓的中共地下工作者和区村抗日干部。

集中营由日军直接领导控制,后期华北劳工协会也参与管理。它是日军对被抓俘的中国抗日军民进行奴化教育、策反利用、奴役使用、输送劳工的大本营,也是血腥镇压中国抗日军民的人间地狱。准备去日本当劳工的中国人在集中营被迫接受一段时间的所谓训练,少则十几天,多则几个月。训练内容有跑步作操,唱日华亲善歌曲,听关于大东亚共存共荣的骗人之词,参加各种劳动。侥幸未死者分期分批编队被日本要劳工的企业领走。

编队时日军指定被俘的国民党军政官员担任大队长,大队长再在劳工中指定中小队长、文书等。出发前造册登记,发放简单的衣服和棉被或线毯,有的还发给了本人劳工证,随后被日军武装押送至出海港。再由日本条件很差的小货船把这些人运到日本国。

当时华北劳工协会与日本使用中国人的企业签订了契约。这样似乎中国战俘劳工成了日本企业的合同工,实际上当时中国人本人根本没与日本企业签契约,即是有人在契约书上按了手印,也是在刺刀威逼之下的行为。而华北劳工协会根本不是中国劳工的代表,它也没有与劳工本人签合同,它是日本政府的傀儡机关,因此那个契约等于是日本政府与日本企业间签订的,中国战俘劳工根本不是日本企业的契约工。

### 三、中国战俘劳工 遭受的终生伤害

据1946年3月1日,日本外务省管理局为应付中国政府和盟军追查,急忙制作的《华人劳

务工作情况调查报告书》(以下简称《外务省报告书》)记载,从1943年3月至1945年5月,先后有169批,38935名中国人被押运上了去日本的货船。这些人由华北劳工协会提供3471名,其他4个机构提供4218人。华北劳工协会提供数为总数的89.17%。出海港口共有5个,其中由塘沽、青岛港上船出发者最多,共35361人,占总数的90.82%。其中华北劳工协会提供34522人,华北运输公司提供839人。从大连、连云港和上海(含吴淞)出港者共有3574人,占9.18%。

另外,据《外务省报告书》的记载,日本35家企业与华北劳工协会等机构签订的提供数额,由于饥饿、疾病和迫害,乘船劫运前已死亡或逃跑2823人,强掳中国人拟到日本的实际人数应为41758人。<sup>②</sup>

被抓到日本的中国战俘劳工,分别在遍及日本从北到南的35家企业所属的135个事业场所,从事简单繁重的重体力劳动。其中矿业15家47处,16356人,主要有煤、铜、水银、铁、镍和其他矿的采掘或冶炼。土木建筑业15家63处,15253人,主要有飞机场、铁道港湾、地下工场、地面工场、水力发电站和矿山的建设,还有铁道除雪等等。造船业4家企业,分别在4处,1210人。装卸搬运业是由日本港运业会一家统制,有21处码头,6099人。

由于日本各企业的极残酷虐待,中国战俘劳工前后共死亡6830人,占被掳上船总数的17.5%,平均5个半人就有一人被夺去了性命。受伤者6778人,残废者467人<sup>③</sup>,其中失明者217人<sup>④</sup>。

有压迫就有斗争,中国人并非忍辱含垢之辈,中华民族有同自己的敌人血战到底的气概。为反饥饿争生存,反虐待争人权,反迫害争尊严,中国的战俘和劳工们在敌人国土上极其恶劣残酷的环境里,同极其野蛮凶残的敌人进行了各种各样巧妙的斗争。调查发现,多数作业场都有过规模不等的反抗斗争。有的发生在日本投降前,有的出现在日本投降后;有公开的,也有秘密的;有集体的,也有个人行动;有成功的,也有失败的。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形式:逃跑、怠工、罢

工、绝食、破坏劳动工具或机器、除掉汉奸、集体暴动杀死日本监工、怒打监工、扣押警察和准备爆炸发电所等等。最典型的是发生在1945年6月30日晚上的花冈暴动。用镐头铁锹砸死民愤极大的4个日本监工,伤3个,砸死汉奸1人。连夜大队长带队上山,旋遭镇压。史称“花冈暴动”。这些反抗斗争,并不象日本当局认为是中共有组织有计划进行破坏的,而是被逼自发之举。这说明中华儿女继承了勇于反抗异族之敌的优良革命传统。

日本投降后,中国劳工作为战胜国国民,带着一些同胞的骨灰盒于1945年10-12月,陆续分批乘船回到祖国。在塘沽登陆后,持“天津市政府回国战俘管理处证明书”作为通行证,各自结伴乘车或步行回到家乡。在天津不仅没有领到日本欠发的工资,不少人因害怕再被国民党抓兵,连“证明书”都没等到领,早早寻路赶回家乡。有人带的毛毯和穿的大衣还被沿途国民党军队没收。

不少人回家后,面对的是父母病重或身亡,或房倒屋塌,妻离子散,或房门紧闭妻儿在外乞讨,这都是因为日本把他们抓走造成的家庭灾难。他们被抓走后,家庭失去了主要劳动力,为了营救,卖粮卖地致使人财两空;父母想儿妻盼夫,身染重病又无力治疗以致过早的含恨九泉。

有的人把悲痛埋在心底,接上党组织关系,

重新加入革命队伍。有的人参加国民党军队,新中国成立前又转为解放军。有的人在家务农因残疾孤独一人苦度终生。还有的人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因被抓去日本的这段历史被视为汉奸或敌特受到批斗。还有的原地下工作者因此段历史,失去了组织关系,丧失了政治前程,并危及到子女。这是日本侵略者给中国几代人造成的又一大灾难,一笔未了解的血泪债和政治精神上的欠债。

#### 注:

- ①《日军侵华暴行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中共石家庄市委党史研究室编,新华出版社,1996年9月第一版,第296页。
- ②《日本帝国主义和中国》[日]依田嘉家著,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10月第一版,第367页。
- ③④⑧《鹿岛花冈绑架中国劳工损害赔偿要求案诉讼书》, [日]律师新美隆等写,1995年6月28日公布,第41、42、43页。
- ⑤⑥⑦[日]《日本强掳中国人资料——〈外务省报告书〉》田中宏、松泽哲成编,现代书馆,1995年1月第一版,第139-148页。
- ⑨⑩《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资料及研究丛书之三,何天义主编,新华出版社,1995年8月第一版,第3-5页。
- ⑪同⑤第217页。
- ⑫⑬《花冈暴动——中国“劳工”在日本的抗日壮举》,刘宝辰编著,人民出版社,1993年7月第一版,第6页。
- ⑭同⑤第418页。(作者单位:河北大学马列部)